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及 公司總經理變更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黃歷新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近日根據有關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詳情如下：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任期 到期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在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任職	具體職務 (如適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畢 的公開承諾
黃歷新	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戰略委員 會委員、董事會提 名委員會委員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12月5日	工作調整	是	本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否

黃歷新先生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及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本人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黃歷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其辭任後將基於誠信原則完成涉及公司的未盡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擔的工作。黃歷新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

黃歷新先生在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嚴謹務實、銳意進取，在公司的規範運作、生產經營、轉型發展、財務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公司董事會對黃歷新先生在任期間的工作表示滿意，對黃歷新先生高度的專業性、卓越的領導力、始終如一的敬業精神以及多年來為公司所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的評價，並向他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5年7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已決議聘任劉安倉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該任命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即時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就任本公司總經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建議委任」）。該建議委任須提呈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在建議委任前，已充分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候選人之任職資格，並從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組合及文化背景等方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視角，並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執行董事任職條件，且提名及推薦程序亦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及有關規定。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劉先生在公司治理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在大型能源企業中展現出卓越的領導能力，其加入董事會將為董事會帶來嶄新觀點及補充性專業知識，有助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知識結構與視野。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其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有益補充，並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

倘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董事會將委任劉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安倉先生，56歲，中共黨員。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華能(廣東)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均無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處罰，亦未受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紀律處分。

劉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前述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未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一般事宜

如上文所述，建議委任須提呈至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安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的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30日